

证券代码：873842

证券简称：上海精智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范智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丘炜雄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独立董事周波、董事李万寿先生的辞职申请，周波先生、李万寿先生辞去董事一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提名范智超先生、丘炜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范智超先生，1985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有香港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

2007年10月至2011年6月，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；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担任巴克莱投资银行财务部分析员；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，担任万安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5年4月至2021年9月担任强泰环保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7年7月至2021年9月担任怡园酒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21年11月至2025年6月，担任奥邦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；2019年6月至今，担任勋龙汽车轻量化应用有限公司、和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；2020年10月至今，担任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；2025年10月至今，担任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。

丘炜雄先生，1981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，担任厦门市同安中桥电子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福建申泰邮电器材有限公司运营经理，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，担任深圳市虹泰精英科技有限公司家庭购物总监，2011年6月至2015年1月创办深圳市十点十分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，2015年1月至2019年10月创办深圳市影达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，2019年10月至2024年12月历任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、董事总经理，2025年1月至今担任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能有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董事会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阅丘炜雄先生、范智超先生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丘炜雄先生、范智超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股票上市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、《公

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丘炜雄先生、范智超先生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本次选举董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